



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阅表

收文日期：2021-09-27

紧急程度：一般

来文单位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						来文文号	江医保发 (2021) 95 号			办文编号	3505					
来文标题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心理治疗”诊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																
市领导姓名	李惠文	郑劲龙	赵建涛	刘利元	李白云	邝世铭	陈英辉	刘子奕	方健康	何光骏	李华林	赵智健	灵君	李志刚	黄旭晖	于津	杜学刚
阅文对象												○	○	○			
阅文时间												28/9	29/9	28/9			
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姓名	余睿敏	陈梦冰	程好群	罗小红	吴永彬	黄达忠	丘美容										
阅文对象				○			○										
阅文时间				29/9			28/9										
领导批示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转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阅处。																

经办股室：综合四股（政务信息股）

经办人：彭少娟

复核人：丘美容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江医保发〔2021〕95号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心理治疗” 诊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13号）规定，我局制定了“心理治疗”诊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（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“心理治疗”诊疗项目同步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以及精神分裂症、分裂情感性障碍、持久的妄想性障碍（偏执性精神病）、双相（情感）障碍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、精神病（重性精神疾病除外）门诊特定病种支付范围。具备相关诊疗项目范围（精神科、精神病专业、精神卫生专业、精神康复专业、临床心理专业等）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“心理治疗”诊疗项目费用。

本通知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。



附件

江门市“心理治疗”诊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

诊疗项目	医保支付标准（元）	计价单位	项目内涵
心理治疗	200	次	在单独房间，安静环境，具有足够的理论知识、实践培训和督导基础的专业人员，进行相关精神心理学诊断，选择相应的心理治疗方法并进行规范的系统心理治疗。每次不得少于30分钟。

注：“心理治疗”医保支付标准包括医保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。实施“心理治疗”医保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对我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开展的“心理治疗”收费单价应不高于医保支付标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印发
